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董事赵新军、王鲁岩，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彭建新委托董事赵新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担保方式将采用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子公司资产抵押等途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向单一机构主体申请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人民币（含本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相关内容。

为帮助本公司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财务费用，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同意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含本数）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依据中材股份实际提供担保额度的 1.5%向中材股份一次支付担保费。

详见《关于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中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王鲁岩、彭建新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十章关联交易10.2.4、10.2.5和10.2.10，以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5.2.3的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